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章定遠院長

出席者：許芳文副院長、嚴志弘主任(林仁彥老師代)、許芳文主任、梁孟主任、
洪敏勝主任、陳建元主任、盧天麒主任、甘廣宙主任、張炯堡主任

壹、院長報告：

體驗營與認養深耕學校之推動要開始規畫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7 年度校務評鑑將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四)及 6 月 1 日(五)舉行，有關評鑑之資料檢閱，安排有解說人員名單，相關事宜說明如下，請協助轉知師長配合辦理：(附件 P1-3)

(一) 本院之解說人員安排如下：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效標	Key Word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1-5 以專業領域 善盡社會責任之 規劃與作法	科普活動	連經憶老師	余昌鋒老師	梁孟主任
	農機研發與訓練中心	朱健松老師	洪敏勝主任	黃文祿老師
二、特色	各學院產學合作發展	葉瑞峰老師	林榮流老師	陳嘉文老師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效標	Key Word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4-2-2 提出永續發展的規劃與作法	標竿學習－各學院	丁慶華老師	許政穆老師	陳清田老師

(二) 資料檢閱時間：

日期	資料檢閱時間	地點
5月31日	11:40~12:40	解說人員請提前10分鐘至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內待命
	14:00~16:00	
6月1日	09:00~09:30	
	14:00~14:30	

第一順位解說人員無法出席回覆時，由第二順位或第三順位之人員遞補前往會場答覆評鑑委員提問。

二、學務處 107 年 5 月 9 日郵件通知，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深耕弱助計畫，配合教務處招生組規劃，請學院至少辦理 1 場次大學體驗營活動，以經濟弱勢者為主要參加對象。辦理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附件 P4-6) 本項活動奉院長指示，請副院長協助規劃辦理。

三、學務處 107 年 5 月 15 日郵件通知，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深耕助學計畫，依據 106 學年度各學院提報之募款金額，換算為各院佔總金額之比例，再依其比例計算所得之人次，經其 107 年度第 1 次深耕助學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將各院 107 年度激勵分配人次表送各學院，由各院自行分配予各系所。(附件 P7-13)

四、秘書室 107 年 5 月 17 日電子郵件通知，檢送本校「107 學年度各行政單位因業務推動成立之委員會或會議代表需改選一覽表」，請各單位配合期程協助推選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本院將配合辦理推選作業，暫定於 7 月 4 日至 6 日進行投票，並召開院務會議推舉相關委員代表。

有關總務處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代表」由應用化學系及電子物理學系推派；「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代表」，本院須推派 4 人，由院長從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系所推派之。

決定：請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等 4 學系推派代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本院 107 年度激勵分配人次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務處 107 年 5 月 15 日郵件通知辦理。(附件 P7-13)

二、本院 107 年度激勵分配數量：(附件 P8)

(一) 課業輔導助學金：21 人次。

(二) 課業學習助學金：21 人次。

(三) 獎學金 B：26 人次。

三、依據 107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計畫(附件 1, P)，第 8 點申請辦法：

(一) 課業輔導助學金：系所推薦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之學生，針對系所課業學習弱勢學生進行課業輔導，建立同儕輔導與陪伴機制。輔導員每月申請 6,000 元助學金，每學期最高 4 次，不超過 2 門輔導課程。

1. 條件

(1) 系所每學期推薦以 1 人為原則，碩士生優先。

(2) 輔導科目須為必選修科目且弱勢學生佔輔導學生數最高之科目進行輔導。

(3) 輔導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班級排名達前 25%(含)以內或由相關老師推薦。

(4) 輔導時數：每月 8 小時以上。

(二) 課業學習助學金：經由系所導師推薦經濟弱勢且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之學生，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之機制，使學生回歸學習本位，減少校內外工讀或時數，安心就學提升學習效能。學習員每月請領 3,000 元助學金，每學期最多 4 次。

1. 條件

- (1) 學員上課期間應準時出席。
- (2) 必選修科目合計請假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 10%，請假且須有正當情事原由，並完成請假行政作業。但有特殊情事，致未能遵守上開規定者，應敘明理由。
- (3) 期中學習預警科目不得超過修課總學分數 50%，超過則停止申請。
- (4) 期末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過修課總學分數 20%，超過則停止申請。
- (5) 已領有「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不得兼領本項助學金。

四、學務處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調查，本院 106 年度調查募款之獎學金及金額一覽表如下：

獎助學金名稱	設置單位 (院、系、所)	補助對象	每年獎助學金總金額(單位元)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清寒獎助學金	應化系	本系學生	每名獎助學金參仟至伍仟元
生機系系友會「學生獎助學金」	生機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在學學生	88,000
清元教育事務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	生機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在學學生	26,000
李昌吉先生實習優秀學生獎學金	生機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園藝學系及理工學院各學系之大學部三年級與四年級在學學生	180,000
三久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生機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在學學生	200,000
紀念涂煙啖、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資工系	資工系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之在學清寒學生	20,000

獎助學金名稱	設置單位 (院、系、所)	補助對象	每年獎助學金總 金額(單位元)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金基金會	機械系	機械科系同學 3名	15,00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清寒獎學金作業要點	土木系	土木系學生	20萬元

決議：參酌各系募款金額予以分配，各系分配結果如下表：

單位：人次

系所	課業輔導助學金	課業學習助學金	獎學金 B
電物系	2	2	2
應數系	2	2	2
應化系	2	2	2
生機系	5	5	8
土木系	4	4	6
資工系	2	2	2
電機系	2	2	2
機械系	2	2	2
合計	21	21	26

提案二

提案單位：

案由：有關本院教師函勉作業規範第 2 點函勉事蹟正面表列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院教師函勉作業規範第 2 點，函勉事蹟正面表列內容如下：(附件 P6)
 - (一) 系所評鑑(含工程認證)。
 - (二) 舉辦研討會。
 - (三) 推廣與輔導服務。
 - (四) 參加校內外競賽優勝。

- (五) 院級委員(視工作量而定)或代表學院所為之服務。
- (六) 承辦或主辦各項檢定、招生推廣等業務。
- (七) 籌辦系友會活動。
- (八) 發表專書或專章(含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所著之著作)。
- (九) 校級單位建議函勉事項。
- (十) 其他。

決議：

一、經與會主管充分討論後，本院教師函勉作業規範第 2 點，函勉事蹟正面表列內容建議修正如下：

- (一) 院校評鑑。
- (二) 舉辦大型研討會，函勉人數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 (三) 校外推廣與招生服務。
- (四) 參加校內外競賽優勝。
- (五) 院級委員(視工作量而定)或代表學院所為之服務。
- (六) 承辦或主辦各項檢定業務。
- (七) 籌辦跨系系友會活動。
- (八) 校級單位建議函勉事項。
- (九) 其他。

二、提修正案送院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50 分。

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章定遠
理工學院副院長	許芳文	許芳文
應用數學系主任	嚴志弘	林 W/S (代)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許芳文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主任	梁 孟	梁孟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建元	陳建元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盧天麒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甘廣宙	甘廣宙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炯堡	張炯堡